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配售債券之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金總額上限將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212,000,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就配售債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就延長及進一步延長配售期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配售債券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債券之本金總額(「本金額」)上限將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212,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增加本金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上述增加本金額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盧啟邦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